

# 300万条个人信息背后的“犯罪帝国”

## 揭开“风控平台”的罪恶面纱

本报记者 章锐 通讯员 林鑫

“只需支付50元，就能查到你想要的贷款记录、信用卡逾期详情，甚至能查到近期的消费轨迹。”一条潜伏在某网贷论坛的广告，悄然拉开了一场历时两年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产序幕。谁也未曾想，这则看似普通的“风控查询”服务的背后，竟是一个公民个人信息超300万条、非法获利600余万的“犯罪帝国”。近日，经庆元县人民检察院公诉，县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多名被告人判处相应刑罚。

### 设计障眼法 制造“合法”假象

2022年6月，张磊、王一找到喻二、汤三（均为化名）等人，提出了一个赚钱“捷径”：搭建专门为“套路贷”团伙提供服务的信息查询平台。

“网贷公司最缺借款人征信数据，咱们做中间商稳赚不赔。”张磊和王一的提议很快得到响应，几人分工明确：张磊和王一负责出资、申请公司营业执照，喻二联系技术人员搭建服务器框架，寻找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上游卖家，汤三则担任平台财务。“风控平台”搭建完成后，张磊等人招聘人员组建销售团队，由此，一场针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围猎”就此展开。

为规避法律风险，该平台设计了一套“障眼法”：用户下单查询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份带有虚假签名的《信息查询授权书》。“有了这个，就算被查，咱们也能说是‘经本人同意’。”通过这套伪装，该平台明目张胆地提供十数种敏感信息查询，其中贷款记录能精确到单笔金额与还款日期，消费信息涵盖电商购物、夜间消费等，信用卡逾期信息甚至标注催收记录……这些本应严格保密的个人隐私，在该平台上被明码标价，最低3元即可查询，批量采购还能享受“折扣优惠”。

### 网贷平台里“精准引流”

2022年6月起，该平台业务员潜入各大网贷平台、金融交流群，用类似话术密集发布广告。为吸引“大客户”，他们还制作了诸如“某贷款公司通过我方数据，成

功规避坏账200万元”“三天锁定失联借款人，查询成功率98%”等虚假的“成功案例”。

“套路贷”团伙很快成为该平台的核心客户。据一名落网的“套路贷”团伙成员供述，他们通过平台查询借款人信息后，既能精准评估还款能力，又能掌握其家庭住址、亲友联系方式等，为后续暴力催收提供“便利”。更令人震惊的是，部分信息被层层转卖，最终流入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手中，成为精准诈骗的“作案工具”。经查证，案涉平台运行期间，累计查询公民个人信息超300万条，非法收取查询费用600余万元，资金通过多个私人账户拆分流转，隐蔽性极强。

### 线索追踪，犯罪团伙被瓦解

2024年6月，庆元警方在侦破一起“套路贷”案件时，发现涉案团伙使用的借款人信息均来自同一平台。顺着这条线索，警方逐步锁定张磊等人。2024年6月21日凌晨，在平台的线下办公地点，相关人员被庆元警方当场查获。经查询服务器硬盘，发现存储的信息压缩包解压后占满了8个移动硬盘。面对铁证，这个曾自认为作案手段天衣无缝的犯罪团伙被彻底瓦解。

案件移送至庆元县人民检察院后，检察官一方面严格审查证据链，对涉案公民个人信息的获取来源、流转过程、危害后果等关键事实逐一核查；另一方面对嫌疑人开展法律政策宣讲，解答其对指控罪名、量刑建议的疑问，充分保障其知情权、辩护权等诉讼权利。张磊等嫌疑人均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严重侵害，以及对社会秩序造成的恶劣影响，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未尽照料义务却要继承百万房产？ 法院：孤老有权撤销赠与

《新闻晨报》张益维 翟晋 杨一帆

为解决养老需求，王阿婆与亲戚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将名下房产与部分存款赠与亲戚，由亲戚为她“养老送终”。然而，在实际相处中，亲戚却只贴身照顾了王阿婆一个月。王阿婆认为对方未尽到照料义务，起诉要求撤销赠与。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二审判决。

### 为养老赠送房产及存款

王阿婆与丈夫婚后一直未生育子女，丈夫离世后，王阿婆一人独居。为解决养老以及身后事，王阿婆与侄女王女士达成口头协议，将自己名下一处房产及部分存款赠与王女士一家，由受赠方为其“养老送终”。

2024年4月，王阿婆将42.8万元存入王女士的银行账户。同年5月，王阿婆将房屋变更登记至王女士的儿子小王名下。

与此同时，王女士搬至王阿婆处居住，照料其日常起居，并承担生活开支。然而好景不长，在照顾王阿婆28天后，因双方生活习惯等原因，王女士搬离了王阿婆住处。

王阿婆认为王女士一家对其未尽到照



顾义务，遂将王女士和小王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赠与合同并返还财产。王女士和小王则辩称，无论怎么照顾王阿婆，王阿婆均不满意，自己一家已尽到照顾义务。

### 一审判决撤销赠与合同

一审法院认为，王阿婆与小王、王女士间虽未签署书面协议，但根据庭审认定的事实，可以确认王阿婆赠与房屋及存款是附有扶养义务的赠与，小王和王女士是共同受赠方，该合同成立并有效。王阿婆明确表示不认同王女士一家的扶养方式，而小王及王女士则表示已尽力照顾，该合同难以继续履行，也无法实现王阿婆养老的目的。据此，一审法院对王阿婆诉请撤销赠与予以准许。

撤销赠与后，王阿婆依法可以向受赠

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而王女士和小王在办理房屋登记、照顾王阿婆期间支付的费用应由王阿婆承担，可在应返还的存款中予以扣除。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撤销王阿婆与王女士一家的赠与合同，小王需将房屋重新变更登记至王阿婆名下，王女士应返还王阿婆银行存款25万元，对王阿婆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后，小王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小王上诉称，其已依约并额外履行扶养责任。双方口头约定的照料仅为“在王阿婆死后帮其料理后事，于清明等时节多去看看她”，自己出于善良和道德层面的考量，在后续过程中主动提供诸多照顾，但这些行为并非双方约定的合同义务内容。王阿婆单方面不认同不能作为认定其未履行义务的依据。

王阿婆辩称，小王主张“仅需在其死后帮其料理后事，于清明等时节多去看看她”，即可获赠数百万元的对价，明显违背公平原则。

上海二中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赠与合同是否能够撤销。关于合同的

性质，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可见，王阿婆将案涉房屋赠与小王，另赠与王女士42.8万元，小王和王女士在一审中也认可受赠是基于负责王阿婆的“养老送终”。二审中，小王改称其所需履行的扶养义务仅为负责王阿婆的身后事，并未涵盖王阿婆日常的养老照顾义务。若如此，王阿婆将数百万元财产交付给与其关系并不密切的小王和王女士，但二人仅需为其料理身后事，双方权利义务远不对等，故对小王的主张，法院难以采信。

虽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但仍可确认案涉合同是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对于小王及王女士而言，其合同义务应包括照料王阿婆日常生活并处理身故后的相关事宜。现双方产生矛盾且难以调和，考虑到案涉合同带有强烈的人身属性，现合同显然缺乏继续履行的基础，故对王阿婆要求撤销赠与合同的主张予以支持。小王应配合将案涉房屋恢复登记至王阿婆名下。

此外，对于王女士应返还的款项，一审法院考虑到王女士短暂照顾王阿婆花费的时间精力并支付了一定生活费，同时考虑到房屋登记过户的费用等，酌情在应返还的金额中扣除17.8万余元，并无不当，对此王阿婆亦未提出异议，故法院予以确认。

最终，上海二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